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~

開會地點：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

主 席：楊志顯院長

記錄：曾玉英

出席人員：

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、陳舜德主任、林梅琴所長、楊漢琛主任

(所、師培中心)主任(所長)：林偉人主任(請假)

教師代表： 葉志仙老師(體育系)、張郁蔚老師(圖資系)

教師代表： 汪文麟神父(教研所)、徐靜嫻老師(師培中心)

院導師： 張郁蔚老師

院輔導教官： 甘業芊教官

院宗教輔導代表： 蘇香如老師

本院職員代表： 童心怡秘書

研究生代表： 丁國財同學(教研所)/請假

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弘毅同學(圖資系)

大學部學生代表(院代表)：周慧紅同學(圖資系)

列席指導：汪文麟神父

列席人員：黃元鶴教授(種子教師)

議程：

一、會前禱(略)

二、單位代表致詞(汪文麟神父)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/含執行狀況)

四、主席致詞

- (一) 有關擴展國際化(含學術交流)事宜，請各單位能儘早規劃相關可行方案或計畫，例如交換生、海外實習或研習等之相關規劃，包括名額、經費補助、輔導內容以及選定學術交流之合作學校，例如大陸北京大學或清華大學。
- (二) 為使促進各單位的系、所、中心(含學程)的發展，亦請著手規劃屬於所屬單位專業領域可行之「募款方案」，俾利提送院務發展基金委員會討論。
- (三) 關於學務處舉辦「導師經營成果分享活動」，目的在邀請各院獲得導師經營成果獎的導師，分享他自己擔任導師工作的作法與經驗點滴！藉此希望可以提供給其他各院的導師們，於擔任導師工作時的重要參考之一！個人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支持，透過每位導師的經驗分享，可以提供給其他老師們更多元的作法和思考，相信可以幫助導師們在執行導師工作的順利與提升輔導成效。
- (四) 本院 102 學年度國科會申請共計 16 件(工程處 2 件、人文處 13 件、科教

處 1 件/相關明細如下表)，比起去年總申請件數少了二件，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每位師長儘可能每年都可提出申請。

單位 \ 計畫歸屬處別	自然處	工程處	生物處	人文處	科教處	合計
體育學系	-	-	-	3	-	3
圖書資訊學系	-	2	-	5	1	8
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	-	-	-	3	-	3
師資培育中心	-	-	-	2	-	2
合計	-	2	-	13	1	16

- (五) 有關各單位因家庭因素(含經濟)、課業學習不佳或其他因素辦理休學的學生之追蹤與輔導事宜，亦請各單位予以充分討論後提出相關的追蹤與輔導方案，如何做才能確保和兼顧學生的受教、輔導和學校的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- (六) 為使增加院內各單位的師長與秘書夥伴們的互動與共融，本院擬規劃於學期結束後，辦理一日涵蓋我們院特色屬性的自強活動(經費來自每個人自強活動費 1,500 元整)，屆時敬請各位主管邀請所屬師長和秘書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- (七) 本院各、系、所的圖書經費使用情形，圖書館業已於日前(1/18)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師長踴躍推薦介購書單，以增加本院之圖書資源。
- (八) 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師長踴躍申請「跨校學術活動補助」，該項補助尚包括教師赴大陸參加討論會之機票費用(本學期申請已於日前截止)。

五、業務報告

(一) 院導師(張郁蔚老師)

有關本院「輔仁大學榮譽學生會」之推廣，本院尚無學生推薦和申請，敬請體育系和圖資系的師長們，宣導、鼓勵和推薦大二大三的同學們提出申請，同學們的成績在全班的 20% 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，校方會主動安排訓練課程，增加同學們的相關能力，並藉此可以向學弟妹分享積極學習態度與方法，生涯規劃及正向的價值觀。甚至還可以為學習困難學生進行課業輔導等服務，不但可以幫助自己學習又可幫助他人的服務學習體驗。

(二) 院教官(甘業芋教官)

1. 本校本(101-1)學期校園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如下：

輔仁大學 101 年 8 - 12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										
區分	車禍事件	疾病送醫	打架事件	自裁事件	失竊事件	騷擾事件	運(活)動傷害	詐欺事件	其他意外	合計
8 月	2	0	0	0	2	0	0	1	6	11
9 月	5	5	1	0	21	0	0	0	12	44
10 月	3	5	1	1	25	0	0	0	20	55

輔仁大學 101 年 8 - 12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										
11 月	5	7	0	4	15	1	1	3	13	49
12 月	4	9	1	4(1)	20	1	2	3	10	54
合計	19	26	3	9	83	2	3	7	61	213

資料時間：101.12.31 止

本學期校園安全事件類別以失竊(遺失)事件明顯增多，統計發生場所以上課教室(LM、ES 大樓)、餐廳、圖書館、運動場等場所居多，分析原因多數以過於大意財物遺留教室而致遺失情事發生。

2. 為確保校校園安全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校「校園安全會報」，結合校內保全警衛、夜間巡邏隊及轄區警力，加強夜間及假日校園安全巡邏，確保校園安全；另與新莊警分局警力協定，轄區福營所將於平/假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晨進入校園查察，以嚇阻校安事件發生。
3. 寒假春節將至有鑑於過去長假期間經常發生辦公處所失竊案件，提醒各大樓管理權責人員及各系、所、中心辦公室或研究室應多加注意門窗安全及用電安全（長假應關閉總電源及減少使用高耗電電器）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4. 敬祝各位師長、同學新春愉快 闔家平安。

(三) 宗輔室（蘇香如老師）

1.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，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<http://dcs.mission.fju.edu.tw/>
2. 急難救助金申請：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，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。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，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，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、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。
3. 協助大一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授課：本學期已順利完成圖資及體育二系共四班的授課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院「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已於 101.12.20.依層級簽核同意在案，惟因研發處於日前 (101.1.17) 尚針對部分條文作修正。
- (二) 本院為使法源依據得以完善，稍作文字上之修正。
- (三)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召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	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召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	修正條文內容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。	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。	
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由本會辦理，外部評鑑由校級評鑑委員會統籌，每五年至七年實施一次。	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	修正條文內容
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	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	刪除第五條
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及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	1.調整序號 2.修正條文內容
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1.調整序號 2.刪除第一個「」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調整序號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- 100.1.11.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3.22.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3.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3.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22.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召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由本會辦理，外部評鑑由校級評鑑委員會統籌，每五年至七年實施一次。

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

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（含本學年）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、本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體育學系「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業經 102.1.21.本院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	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	刪除部分條文內容
	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	刪除第五條
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	1.調整序號 2.修正條文內容
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1.調整序號 2. 刪除第一個「」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1.調整序號 2.修正條文內容

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99年6月22日 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體育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，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第七條為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....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修正後全文：

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99年6月22日 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.22.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體育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，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三：圖書資訊學系「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 102.1.21.本院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並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	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並設立評鑑委員會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 <u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</u> <u>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u>	1.刪除部分條文(含第二款) 2.修正條文內容
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	修正條文內容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內容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1.12.26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6.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6.19.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11.1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0.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
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修正第七條為：本辦法經~~系務會議~~及院務會議通過...，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 修正後全文：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1.12.26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6.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6.19.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11.1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0.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
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.22.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四：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 102.1.21.本院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(二)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u>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</u>	<u>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</u>	刪除部分條文內容
	<u>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u>	刪除第五條
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	1.調整序號 2.修正部分條文內容
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	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	1.調整序號 2.刪除部分條文文字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相關規定辦理。	<u>定辦理。</u>	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1.調整序號 2.修正部分條文內容

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99.6.30.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
 99.9.16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 100.10.18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
 100.11.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1.6.19.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
 102.1.10.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
 102.1.10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 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與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〈含本學年〉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師資培育中心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 102.1.21.本院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(二)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，或依實際需要辦理。</p> <p>內部評鑑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；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，或依實際需要辦理。</p> <p>內部評鑑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；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p>	刪除部分條文內容
<p>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，並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（含本學年）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</p>	<p>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，並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（含本學年）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</p>	修正條文內容
<p>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中心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<p>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</p>	修正條文內容
<p>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修正條文內容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修正條文內容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

99.6.2.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
100.12.21.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
101.6.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

命，並依據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，或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，及本中心辦學特色訂定。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中心相關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「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」新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本案業經 102.1.21.本院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學程之 自我評鑑 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 並及 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	第二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並設立評鑑委員會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	刪除(含第二款)及修正部分條文
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	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	修正條文內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實施與程序， 須 經學程委員會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 審議 通過。	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	
	第七條 學程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學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刪除第七條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調整序號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

102.01.10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修正第七條為：本辦法經**院務學程委員會**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....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 修正後全文：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

102.01.10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1.21.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.22.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執行評鑑事宜。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、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七：體育學系碩士班擬於 103 學年增額研究生 10 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2 年 1 月 9 日體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為發展本系碩士班學術發展特色，因應全球對於運動與健康之需求，跨領域發展更是未來社會之實務需求，考量本系未來發展以及校內現有之醫學資源，擬申請增額 10 名研究生，培育具有運動醫學專才之學生，提升運動醫學之訓練及研究，增加本所畢業生在市場上之競爭力(申請增額摘要表如會議資料)。
- (三)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圖書資訊學系「圖書資訊學系 102 學年度修業規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圖書資訊學系 101.8.16. 10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、101.10.3.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(二) 圖書資訊學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組別將由原三組合併為二組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校圖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甲組：修滿專業必修12 學分、選修20 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乙組：修滿專業必修16 學分、選修16 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32學分。</p>	<p>十二條</p> <p>本校圖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甲組：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20 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乙、丙組：修滿專業必修16 學分、選修16 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32學分。</p>	<p>由原三組 合併為二 組</p>

（三）本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七、會後禱（汪文麟神父）/（略）

八、散會（13：15）